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兴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售代码:100917
●回售简称:兴发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2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0日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兴发债,代码:12243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4.4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第2年固定不变;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执行第一次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2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5.20%。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申报,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面值“15兴发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2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面值“15兴发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兴发债”债券,请“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申报回售的建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5兴发债”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兴发债(122435)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存续金额9,590.00万元。本期债券首次发行规模为6亿元,2017年8月21日,债券持有人执行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后,本期债券存续金额为9,590.00万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20%。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2年内固定不变,为4.4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将后续债券利率调整至5.2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和第4年,债券利率固定不变为5.20%。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将作为债券存续期限第4年票面利率利率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限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持有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不变。

6.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年8月20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0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发行时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0日、2019年5月23日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跟踪第【369】号01、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68】号01),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项展望维持稳定,评级结果披露地点: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担保情况: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存续后期票面利率仍维持持有第3年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4.4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固定不变;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执行第一次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2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2017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保持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5.20%。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7,回售简称:兴发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23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申报成功,则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登记期内回售申报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本期债券回售支付日: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兴发债”,请“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发行,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8月2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本期票面利率为5.20%,每手面值1,000元的债券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

3.付息方式: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本期债券利息,通过该债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价格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23日(仅限交易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23日)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成相应债券被卖出。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视为无效。

2、“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面值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本期债券利率调整的条件不成就。

3.对“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效的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清算系统进行处理清算。

九、回售实施期间安排

2019年7月10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发布本期债券回售申报的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发布本期债券第一次回售申报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发布本期债券第二次回售申报公告
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23日(仅限交易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7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成功的公告
2019年8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的公告
2019年8月2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5兴发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兴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兴发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5兴发债”债券,请“15兴发债”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兴发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回售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所得扣缴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缴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十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缴纳。

十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李程国
董事会秘书:程利强
证券事务代表:陈旭颖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8楼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传真:0717-6760850

2.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郑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
联系电话:010-88006106
传真:010-66211974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69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75
债券简称:15兴发债 债券代码:12243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兴发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 调整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适用的票面利率:5.20%
●债券名称及代码:15兴发债(122435)
●起息日:2015年8月20日

1.债券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兴发债(122435)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存续金额9,590.00万元。本期债券首次发行规模为6亿元,2017年8月21日,债券持有人执行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后,本期债券存续金额为9,590.00万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20%。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2年内固定不变,为4.4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将后续债券利率调整至5.2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和第4年,债券利率固定不变为5.20%。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将作为债券存续期限第4年票面利率利率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限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持有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不变。

6.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年8月20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0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发行时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0日、2019年5月23日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跟踪第【369】号01、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68】号01),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项展望维持稳定,评级结果披露地点: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担保情况: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本期债券调整情况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存续后期票面利率仍维持持有第3年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4.4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固定不变;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执行第一次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2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2017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保持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5.2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8日
●债券名称及代码:G18风电1,证券代码:143723

1.债券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G18风电1,证券代码:143723
3.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2016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796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额不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额不计利息)。
9.兑付日:2023年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额不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7日,逾期部分不计利息。
1.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0%。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7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所持债券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的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持有本期债券但未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付息如下:
A.如投资者已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按照上述第1条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原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

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6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有义务自行申报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刘淑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联系人:罗锦辉
电话:010-83652221
传真:010-83652204
2.联系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大街9号华远企业D座
联系人:吴丹宁
电话:010-88321612
传真:010-88321618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国际大厦A座
联系人:徐蓓
联系电话:021-68780114
邮编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以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9日、2019年7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8日15:00至2019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晓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32,409,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6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9,169,3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6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3,240,2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53,822,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8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3,240,2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4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397,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0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文雯娟、吴晓晨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5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目前在广东、湖南等地方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内负责城乡污水处理业务。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销售和经营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需公司披露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MSK】2019-08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48.25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8.74%;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83.09亿元,同比增加22.13%。2019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5.23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3.77%,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011.92亿元,同比增加34.75%。上述签约销售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口径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19年5月销售及购地情况通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1、武汉市汉阳片区项目,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汉阳区新五里地区,东至滨江区大道、西至博大道、北至四新南路;土地面积444,063.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89,20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公司拥有该项目51%的收益,收购价款为95,257.80万元。
2、郑州市郑东新区卢森堡中心项目,该项目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北龙湖核心位置,东至龙一街、南至如意河以西、西至龙二街、北至龙湖中环路;土地面积565,185.9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82,778.9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批发生活、餐饮、旅馆用地,地下为交通服务设施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成交总价为68,000.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9%的股权。

3、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项目,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东临中盟成都国际贸易中心,南临规划商业用地,西临成都和平电器厂,北临在建人才公寓项目;土地面积60,404.9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08,728.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综合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62,518.